



挺身舉報 絕不遲疑

任何人士即使未有貪污的真憑實據，但只要有所懷疑，都可向廉政公署舉報或諮詢，而且一切資料，絕對保密。舉報貪污可透過以下途徑：

電話：25 266 366 廿四小時

郵遞：香港中央郵政信箱1000號

親身：廉政公署舉報中心（24小時）

香港北角渣華道303號廉政公署大樓
或各分區辦事處



廉政公署分區辦事處

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01號東華大廈地下
2519 6555

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

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24號海港商業大廈地下
2543 0000

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

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地下9號
2756 3300

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

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34-436號彌敦商務大廈地下
2780 8080

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
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G06-G13室
2606 1144

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
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30號富興大廈地下
2459 0459

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

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00-350號荃錦中心地下B1號
2493 7733



www.icac.org.hk

16566/17_chi

一子錯



滿盤皆落索



香港這商業社會，競爭激烈。你在工作崗位上盡展所長之際，亦要小心提防貪污的陷阱。而且，行賄手法層出不窮，我們一旦掉以輕心，很容易便會誤墮法網。以下的個案，值得我們引以為鑑。





貪污代價 有目共睹

一名玩具公司職員，憑著努力苦幹，於短短三年間由文員晉升至買手，專責與玩具零件供應商議價及訂貨。其中一名供應商經常邀請該名買手吃喝玩樂，還借錢給他炒賣股票。待時機成熟，供應商便向買手表示可提供每宗交易的一成金額，作為買手給予訂單的報酬。雖然這名供應商提供的零件並非首選，但買手礙於與供應商彼此熟落，難於推卻，加上抵受不住金錢的誘惑，遂與供應商同流合污，在多次交易中共收受了近四十萬元的非法回佣。

這非法勾當終被揭發，二人被檢控，各被判入獄兼罰款。該名買手其後不單被玩具公司開除，而且更因觸犯刑事罪行而令自己及家人喪失了移民資格。

由此可見，「一子錯，滿盤皆落索」，因一時的錯誤抉擇，以權謀私，結果是得不償失。除了受到法律的制裁外，還親手摧毀了自己的前程。



防賄條例 維護公平

上述個案中的買手和供應商分別因受賄與行賄而抵觸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九條。這條例的立法精神，是要維護公平和誠信的交易，保障僱員與僱主的權益。

簡單來說，第九條規定任何私營機構的僱員，在辦理與僱主有關的業務時，若未得僱主的授權和許可，濫用職權索取或接受利益，便屬受賄。而向該僱員提供利益者，便屬行賄。根據法例，行賄受賄，同屬犯法。

此外，僱員使用假文件、收據或帳目企圖欺騙其僱主的舞弊行為，亦同樣抵觸第九條。

觸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九條的最高刑罰是入獄七年及罰款五十萬元。



利益定義 範圍廣泛

法例中「利益」的範圍是很廣泛的，包括任何饋贈、貸款、報酬、佣金、職位或合約、服務或優待、代支付任何費用等。惟款待（即場供應及享用的食物或飲品）則不屬於利益。



接受利益 必須留神

其實，僱員只要得到僱主的許可，他收取與其職務有關的利益便屬合法，不會抵觸《防止賄賂條例》。故此，如果有人向你提供金錢、禮物或其他利益時，你必須注意下列兩點：

- ✔ 按照公司既定的收受利益政策，決定自己應否接受。
- ✔ 假如公司未有制訂明確指示或收受利益超過政策規定，便要先得僱主批准，才可收受那些利益。



舉報貪污 個人保障

若你發現貪污舞弊的罪行，別以為獨善其身便可置身事外。其實，挺身而出，舉報貪污才是上策。這不單可維護廉潔公平，更可保障你的個人權益。請看看以下的個案：

一名在食品公司新上任的貨倉工人，多次與同事驗收貨物時，發現有某幾個供應商交來的貨物數量雖與訂單不符，但同事都照單全收。最近主管更以超時補薪為藉口，無故給他金錢，並暗示收貨時只要「隻眼開，隻眼閉」，他便可以陸續得到「好處」。

這名貨倉工人懷疑事件可能牽涉貪污舞弊，為了不想同流合污，他便向廉政公署舉報。經廉政公署深入調查，發現八年來，公司上至經理，下至貨倉主管等多人串同收取供應商的非法回佣。最後貪污分子難逃法網，各人分別被判入獄。而這個維持多年的貪污集團亦被瓦解。

由此可見，抗拒利誘，挺身而出，舉報貪污，可避免受貪污分子的連累，個人的權益得到保障。

